

共青团广东茂名幼儿师范 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广茂幼师团〔2024〕80号



关于举办 2025 年“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 作品竞赛校内选拔赛的通知

各二级团委（团总支）、明德书院：

现将《关于举办 2025 年“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内选拔赛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落实。

共青团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委员会

关于举办 2025 年“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内选拔赛的通知

为进一步培养我校学生社会实践和学术创新能力，激发学生参与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积极性，同时为备战 2025 年“挑战杯”广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团委决定于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组织开展 2025 年“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内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背景

1989 年，由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主办的两年一届的“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立，成为我国大学生科技创新的奠基石。自创办以来，“挑战杯”竞赛始终牢牢把握“育人”的办赛宗旨，保持了蓬勃旺盛的生机与活力。作为深化高校素质教育、加强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目前“挑战杯”竞赛已发展成为全国规模最大、最具影响力的大学生科技创新赛事，被誉为当代大学生科技创新的“奥林匹克”。

二、竞赛目的

遵循“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的宗旨，引导和激励我校学生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多出成果、提高素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我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蓬勃开展。“挑战杯”竞赛是我校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创新和社会实践中重要的活动之一，也是本科生“大学生科研与创新训练计划”和“研究生科技创新资助项目”优秀成果展示的平台。学校将从本次“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作品中择优选拔作品参加首都和全国“挑战杯”竞赛。

三、参赛对象

全日制在校学生。

四、作品要求

1. 竞赛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大类，作品要求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先进性、理论性和现实意义。参赛作品须以学生为主设计，独立完成，能够参加展示。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上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等不能参赛。

2. 参赛作品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 60%以上的研究工作，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 2 人；凡作者超过 3 人的作品或者不超过 3 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作品，均须申报集体作品。申报集体作品的，作者人数不能超过 10 名，且作者均须为学生。

3. 作品指导老师不超过 3 名（含 3 名），且指导老师中至少有一位是副高职称的老师，指导老师顺序一旦提交校团委后，不可再更改。

五、申报类别

1.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

分为机械与控制、信息技术、数理、生命科学、能源化工 5 个组别；

2.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

分为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 5 个组别；

3. 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

分为机械与控制、信息技术、数理、生命科学、能源化工 5 个组别。其中科技发明制作（A 类）指技术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科技发明制作（B 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上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申报作品要求从实际出发，侧重解决社会生活的具体问题。

六、申报程序和要求

1. 各学院要广泛发动学生参与科技含量高、理论性强、应用前景好的学生科技学术研究，并做好指导教师配备和实验设备、资料等方面的准备工作。

2. 原则上要求我校 2024 年“攀登计划”大学生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级立项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级及以上立项的项目需参加本次竞赛，鼓励 2023 年已立项的项目，在有一定研究成果的前提下积极参与。

3. 参评作品应填写“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参赛作品申报表（见附件，并用 A4 纸打印）。

4. 学术论文、社会调查报告及所附的有关材料必须是中文（若是外文，请附中文本），请以 4 号楷体打印在 A4 纸上（文章版面尺寸 14.5×22cm），附于申报表后，论文不超 8000 字，调查报告不超 15000 字。

5. 参赛材料（包括参赛作品、作品申报表、汇总表）统一由各学院收齐并指定专人负责上报。纸质版（盖章）在 12 月 18 日下午 4:30-6:30 交至校团委办公室（弘文楼 101）；电子版参赛材料以“学院+2025 挑战杯”命名，同步发送至邮箱：gzsftw@163.com。

七、赛程安排

（一）作品撰写、学院遴选阶段（11 月 30 日前）

11 月 30 日前，各学院完成作品遴选，对所有作品进行评价排序，并将修改意见发回至团队修改，再次收集后全部提交至校团委进行统一评审。

注：本轮遴选将重点关注选题方向及预计研究成果水平。对于选题突出，但当前阶段成果不够理想且预计在 2025 年 3 月前可产生较好成果的项目有一定的倾斜保护。

（二）作品提交时间（12 月 18 日前）

各学院统一将上报作品电子版的项目成果（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或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或科技发明制作，应为 PDF 格式）、《学院推荐作品汇总表》及其他项目支撑材料（非必需）至校团委。

注：每个项目建立一个文件夹（以项目名称命名），若项目全部材料仅为一个 PDF 文件则无需建立文件夹，命名方式为“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名称”。

（三）校内初赛阶段（2025 年 1 月初）

校团委对项目成果（主要依据）及其他项目支撑材料进行核对和确认，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进入复赛的作品名单，并将入围作品清单反馈至各学院。

（四）研究成果修改完善阶段（2025 年 1 月底前）

各团队根据评审专家提出的修改建议完善研究成果。（具体提交时间及方式另行通知）。

（五）校内复赛、决赛（2025 年 3 月前）

校团委组织相关专家，对各项目所形成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等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并提出修改建议。

（六）省赛报送（预计 2025 年 3 月）

根据省赛指标分配情况，结合各项目校内选拔赛成绩，择优推荐至广东省“挑战杯”竞赛参与评比。

八、评审奖励

（一）评审方式

学校将组织校内外评委对各学院上交的参赛作品进行评审。作品的评审以参赛作品的科学性、学术性、先进性和现实指导性为基础标准，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侧重考核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

学术论文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二）奖励方式

1. 三个类别的作品各设参赛奖若干名，优秀作品将代表学校参加第十八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2. 对获得校级奖项作品的学生和指导教师将颁发证书，并予以奖励。

九、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团组织要充分认识“挑战杯”竞赛作为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全国性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深化教育改革、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是培养创新型科技人才的重要途径，要结合学校相关工作部署，将竞赛组织工作与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紧密结合，组建工作专班，加强对竞赛组织工作的领导和具体指导。

（二）精心组织，夯实基础。各团组织要整合资源、创造条件，调动师生参与竞赛的积极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结合攀登计划项目、社会实践调研项目等工作，努力提高参赛作品的质量和水平。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团组织要全方位、多层次、有重点地做好宣传工作，使“挑战杯”竞赛品牌在师生中产生更为广泛、更深远的影响，要广泛宣传竞赛中涌现的典型事迹

和典型人物，引导和激励更多学生积极投身学术科技创新实践，在校园中形成崇尚学术、勇于创新，志存高远、追求卓越的浓厚氛围。

附件：

1. 第十七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

2. 第十八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参赛作品申报表（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类）

3. 第十八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参赛作品申报表（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

4. 第十八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参赛作品申报表（科技发明制作类）

5. 第十八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参赛作品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共青团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茂名校区印 16 份 高州校区印 9 份 共印 25 份）